

2012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2月9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2012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 债券简称：12鲁高速。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5、 债券期限：10年，自201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9日；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72%，按年付息。
- 8、 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2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 付息日：每年的2月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12年2月2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 11、 证券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2742；银行间市场代码

1280010。

二、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 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三)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

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4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 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4 年 2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 最晚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 鲁高速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资产部确认。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账户号码：0720013090000495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31-89250111

传真：0531-89250130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邮编：250098

(2) 请上述 QFII 最晚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 (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 (2) 项资料外，还应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 (含当日) 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财务资产部。

(4)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 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孙亮

联系人：赵明学

联系电话：0531-89250127

邮编编码：25009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洛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